

# 九、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/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海豚智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的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3号实训楼升级改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3号实训楼升级改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（服务商）为（西安海豚智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（服务商）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应填写本表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豚智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1日

